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粟明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又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惟本件原告係於112年11月15日聲請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依同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之規定，故起訴前已生之利息不併計其價額。則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7萬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8,46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萬7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